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海鄉祕字第1060014397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海鄉祕字第1070007054B 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、 第5條、第11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海鄉秘字第1110004619B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文及收費標準表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,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 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本鄉殯葬設施由海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負責管理及維護,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,殯葬設施定義如下:
 - 一、部落公墓:指本鄉各村供民眾營葬屍體、安放骨灰(骸) 之場所。
 - 二、海端鄉示範公墓:指新建並經核准之公墓。
 - 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: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(堂)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
- 第四條 一、本鄉亡者認定如下:
 - (一)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。
 - (二)曾設籍本鄉連續10年以上,可提出證明者。
 - (三)出生於本鄉,並具有特殊情形者。
 - 二、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得為本鄉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法定血親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 申請人有數人時,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第 五 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:
 - 一、墓基: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(約2.42坪), 二棺以上合葬者,每增加一棺,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(約1.21坪)。其屬埋藏骨灰(骸)者,每一骨灰骸(罐) 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 - 二、納骨牆:
 - (一)骨灰罐: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,瓶口直徑為二十五 公分以下。
 - (二)骨骸罐: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,瓶身最寬直徑為 三十五公分以下。
- 第 六 條 埋葬棺柩時,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,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,墓穴應嚴密封固,因法定傳染

病死亡者不得土葬。

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,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, 不得跳位選擇。

- 第 七 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,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(櫃位),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一、 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及除 戶謄本。
 - 二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戶籍謄本。
 - 三、遺體火化者,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書;撿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(向本所申請)。

四、亡者為低收入戶者,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因公亡故者,須檢附證明單。

前項文件備齊後,至本所申請並會同殯葬設施管理員確認營 葬位置,繳納使用規費,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,未經 核准者,不得收葬。

第 九 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,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「埋(納)葬許可 證明書」,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,依照本自治條例 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。

>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埋(納)葬許可證明書」擅自在本鄉殯 葬設施內營葬者,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,得申請補辦手續並加 收五倍使用費。

第 十 條 本鄉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,依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 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(附件一)」收費,非本鄉亡者,按收費標 準加收三倍使用費。

本鄉殯葬收費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,酌編為殯葬業務管理維護之用。
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使用本鄉殯葬設施,免收使用規費:
 - 一、 亡者為當年度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 類之低收入戶。
 - 二、 因公亡故者。

前項位置由本所指定之,如不依本所指定位置者,則按臺 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,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,逾 期取消使用權,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。

> 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,中途欲退葬(櫃位)或遷至本鄉 他村墓穴(櫃位)者,使用權仍在,但須重新繳納規費。自核 准之日起逾三個月,欲退葬(櫃位)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(櫃

位)應向本所申請註銷,且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(含規費)。

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,應向本所申請延長,延長以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最長十年,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 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。

>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,應通知遺族撿骨存 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 灰(骸)存放設施年限屆滿時,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 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。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,由本所存放於 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,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。

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,應於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,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。

第十四條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骸,如遇 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,殯葬管理員應通知墓主處 理修繕。

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務由海端鄉公所派員兼辦,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二、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。
- 三、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明書。

第十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,並登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編號。
-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。
- 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 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: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飼禽畜。
- 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及鑿池。

五、竊取及破壞公墓設施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如發現上列情事,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,並應報告 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,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 掘。

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,如因營葬行為或人為破壞,殯葬設施

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,本所應通知破壞者限期整修恢復原狀,逾期不予改善者,將由本所逕予修繕,其修繕費用由破壞者負擔。

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情形應於每年年底,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 請縣政府備查並接受查核、評鑑及獎勵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

項目	型式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合計	備註
部落公墓	墓基	具	1	使用費	2, 500	2, 700	
				規費	200		
	骨灰 (骸)	鑵	1	使用費	1,500	1,700	2 罐同時合葬者,收費1, 500 元,每增1罐加收 1,000 元。
				規費	200		
海端鄉 示範公墓	墓基	具	1	使用費	5,000	5, 200	
				規費	200		
	骨灰 (骸)	罐	1	使用費	5, 000	5, 200	*單人穴:\$5,000 (數量一罐為限)。 *雙人穴:\$6,500 (數量二罐為限) *家族穴:\$8,000 (數量四罐為限) 以上皆以本鄉示範公墓實 際容量為主。
				規費	200		
納骨牆	櫃位	罐	1	使用費	5, 000	5, 200	
				規費	200		
起掘保證金	墓基	具	1	保證金	3,000	3, 000	

- 一、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,放入既有家族祀堂者,免收使用費。
- 二、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,新建造殯葬設施者,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三、示範公墓內墓基起掘後,再行申請示範公墓骨灰骸櫃位者,得減免使用費3仟元。
- 四、非本鄉亡者使用殯葬設施加收三倍使用費。
- 五、申請起掘時應繳納保證金3仟元,起掘後經殯葬管理員確認廢棄物清理及剷平後,由本所通知申 請人領回保證金。
- 六、凡經核准起掘之墓基,自申請起掘日起三個月內,起掘後原墓基經公墓管理員會勘未依前項規定 辦理者,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,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,該款項作為前項處理事宜 之清潔管理或雇工清理費。
- 七、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後,因故須退櫃位時,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其已繳納費用應退還二分之一, 逾期者不予退還。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,骨灰(骸)罐不得擅自搬離。
- 八、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,違者致物品遭竊,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 到破壞,由墓主復原。